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近日完成征求意见稿。为更好地保护环境，了解周边群众对该地区环境敏感程度，现将本环评报告相关情况向各单位和市民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需要了解项目内容、污染治理程度及本项目对环境影响的公众，可在下文链接下载阅读。欢迎广大公众前往阅读，给公司提出宝贵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

建设单位：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南路东侧、苏伊士公司西侧、运河南路南侧、疏港路北侧

项目性质：新建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拟投资 134554 万元建设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化学品库、PVC 仓库等建筑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购置相应生产设备建设 2 条生产线，用于生产聚氯乙烯树脂产品。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34386m²，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的生产规模。。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 （2）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 （3）本项目生产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 （5）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不会导致当地环境质量下降。
- （6）在加强监控、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所采用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经影响预测评价，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在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链接（<http://www.njghes.com/gstz/detail.asp?ID=1684>），公众也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借阅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项目地周边区域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链接 <http://www.njghes.com/gstz/detail.asp?ID=1684>。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南路东侧、苏伊士公司西侧、运河南路南侧、疏港路北侧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8362323996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单位：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